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行业经营情况

1. 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70 亿元，同比增长 55.38%。其中，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52 亿元，同比增长 111.41%；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同比下滑 13.43%。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产品类别分季度列示最近两年公司各项产品销售收入、产销量以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近两年同类型产品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化趋势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会计收入确认政策，补充说明 2018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二季度同比显著下滑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5459 万元，同比下滑

78.92%，扣非后净利润-6858 万元，同比下滑 49.44%，而同期营业收入却同比增长 55.38%。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比较报告期内各个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2）结合各项产品毛利及费用变动情况，通过列示成本分析表说明导致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增收不增利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发生销售费用 3.17 亿元，同比增长 54.68%。其中，广告费本期发生 1.14 亿元，同比增长 77%；职工薪酬本期发生 9508 万元，同比增长 46%。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产品类别及主要项目分别列示最近三年广告宣传费用投向情况，并结合经销模式以及细分市场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广告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人员数量以及薪酬政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职工薪酬成本发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定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广东江门年产 16.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有 10.36 万吨液体奶茶项目建成投产，半年度实现效益 -6,765.97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液体奶茶产销量、存货周转以及收入成本情况。（2）报告期内液体奶茶建成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明细情况，并结合投资收益率对在建的广东江门液体奶茶项目未来项目经济效益及可行性进行评估。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财务会计相关情况

5. 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全年支付广告费 4.21 亿元，显著高于当期广告宣传费用发生额 2.3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半年一期列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发生额以及支付的现金金额；（2）结合包括广告宣传费在内的销售费用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说明跨期广告费费用计提与支付现金之间存在明显差异的合理性；（3）说明 2017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发生额大幅低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当期少计提费用的情况。请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广告宣传费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6. 半年报披露，2018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为 303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510 万元，同比下降 40.59%；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减少 1.09 亿元，但短期借款增加 2.33 亿元，整体借款金额有所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利息

支出成本与借款金额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7. 半年报披露，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其他”本期发生额 2930 万元，较上期 273 万元出现大幅增长。请补充披露“其他”项目业务性质及明细，并说明本期该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

三、其他

8. 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净利润-5459 万元，液体奶茶销售收入约 1.26 亿元。但在 2017 年年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经营计划中，公司 2018 年液体奶茶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50%；实现净利润在 3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0%左右。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及盈利情况，说明上述经营计划的审慎性、合理性。

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的连续十二个月中，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明细及累计发生金额，并说明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